

#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配合經濟部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企字第一一三五四〇〇一一一〇號令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不再承保小規模商業，擬配合修正本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對象及相關規定，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共計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配合申請資格修正，修正申請貸款應檢具文件。(第十四點)

#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p> <p>(一)第一類：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p> <p>(二)第二類：取得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包含住宅區、旅館專區、產業服務及運輸專用區)土地所有權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惟不含申貸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p>	<p>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p> <p>(一)第一類：<u>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於本縣並有稅籍登記。</u></p> <p>(二)第二類：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p> <p>(三)第三類：取得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包含住宅區、旅館專區、產業服務及運輸專用區)土地所有權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惟不含申貸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p>	<p>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針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不含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爰修正貸款要點對象。</p>
<p>五、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下同)<u>三百萬元</u>，第二類為最高<u>一千萬元</u>。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貸人以一次為限。但申貸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本府再次</p>	<p>五、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下同)<u>一百萬元</u>，第二類最高為<u>三百萬元</u>，<u>第三類</u>最高為一千萬元。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貸人以一次為限。但申</p>	<p>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針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不含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爰修正貸款要點對象。</p>

<p>申請貸款。</p>	<p>貸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本府再次申請貸款。</p>	
<p>六、本貸款用途以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已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申請第<u>二</u>類者不在此限)。</p>	<p>六、本貸款用途以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已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申請第<u>三</u>類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針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不含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爰修正貸款要點對象。</p>
<p>十四、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一)申請表一份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切結書一份。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六)申貸人及其負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七)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p>	<p>十四、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一)申請表一份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切結書一份。  (五)<u>稅籍登記證明</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六)申貸人及其負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七)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p>	<p>配合申請資格修正，修正應檢具文件。</p>

<p>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貸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p>	<p>件。 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貸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p>	
---	--	--